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李佩真

電話：04-37061538

電子信箱：e-p22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2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計畫、推薦表 (A09030000E_1136000254A_senddoc2_Attach1.ods、
A09030000E_1136000254A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詳如說明，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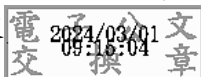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
16條第1項等情事，先予敘明。
-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3月29日至31日(星期五至星期日)，3天
2夜。
 - (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通知。
- 三、請學校務必於112年3月11日(星期一)下班前，將推薦表免
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EMAIL：e-
p221@mail.k12ea.gov.tw，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
- 四、另外，囿於時效，請學校轉知受推薦人先至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

才庫研習」(<https://www.fsvs.khc.edu.tw/p/405-1003-110986,c4933.php?Lang=zh-tw>)報名，本署將依篩選標準進行審查，予以錄取。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裝

訂

線



()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調查人員研習)

推薦 順序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 /學校 (全銜)	職稱	任教或 服務年 資	曾任主管 機關性平 會、不適 任教師審 議小組或 專審會之 委員	曾獲主管 機關或全 國教師會 頒發教學 專業相關 獎項	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 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 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中心之研究教師、完 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 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 , 或國民教育輔導團	身分證號碼	飲食 習慣 (葷 或素)	聯絡電話 (公、行動)	電子郵件
1												
2												
3												
備考												

推薦機關(單位)：

推薦機關(單位)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推薦機關(單位)首長或代理人核章：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

壹、目的：建置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暨充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本次研習僅招募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報名資格如下：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教師法第 3 條所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四、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曾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8 條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

肆、報名方式：

- 一、各主管機關：推派 3 名欲參加招募人員(含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符合前開第 1 項之學者專家)，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 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需由學校推薦，推派 1 人。
- 三、為利審核作業順遂，請經前開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至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務處網頁「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研習」(<https://www.fsvs.khc.edu.tw/p/405-1003-110986,c4933.php?Lang=zh-tw>)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

伍、錄取方式：

- 一、本次培訓預計 100 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篩選(篩選標準將以區域、服務年資、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後，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培訓事宜。

二、研習時間請務必全程參加。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以正式公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陸、培訓方式：培訓採 3 天 2 夜集中訓練，錄取學員之報名公文、課程表及上課地點將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或單位轉知。

一、時間：預訂 113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二、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

三、採 3 天 2 夜，培訓期間需全程參與，請學員務必攜帶筆電，以利調查報告撰寫實作；學員必須書寫一份調查報告，經分組講師審核通過，才算完成培訓。

柒、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一、完成培訓後之調查員經審查確認，將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二、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者，並由教育部審查確認者，應自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移除之。

捌、其他：納入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研習地點：另訂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09:30-10:00(30)	報 到				
10:00-10:20(20)	開幕暨長官致詞				
10:20-12:00(100)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職權 (一)：消極資格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4:40(100)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案例分析(一)				
14:40-14:50(10)	休 息				
14:50-15:40(50)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案例分析(二)				
15:40-16:00(20)	休息(茶敘)				
16:00-16:50(50)	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職權 (二)：教學不力 或不能勝任工作				
16:50-18:20(90)	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分組進行				分組：講師 5 名
	小組 (一)	小組 (二)	小組 (三)	小組 (四)	
18:20-20:00(100)	晚餐暨休息(房間分配)				
20:00-22:00(120)	學員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研習地點：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08:50-09:00(10)	報 到					
09:10-10:50(100)	案例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5 名
	小組(一)	小組(二)	小組(三)	小組(四)	小組(五)	
10:50-11:10(20)	休 息					
11:10-12:00(50)	案例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5 名
	小組(一)	小組(二)	小組(三)	小組(四)	小組(五)	
12:00-13:00(60)	午 餐					
13:00-13:50(50)	案例分組討論(三)					分組：講師 5 名
	小組(一)	小組(二)	小組(三)	小組(四)	小組(五)	
13:50-13:55(5)	休 息					
13:55-14:45(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 遣辦法					
14:45-15:00(15)	休息(茶敘)					
15:00-16:40(100)	調查程序與證據調查實務解說					
16:40-16:50(10)	休 息					
16:50-17:40(50)	訪談技巧與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17:40-18:30(50)	調查報告撰寫與討論					分組：講師 5 名
	小組(一)	小組(二)	小組(三)	小組(四)	小組(五)	
18:30-20:00(90)	晚餐及回飯店					
20:00-22:00(120)	調查報告撰寫					

113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星期日)						
研習地點：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						
時間	內容(課程)					主持(講)人
08:20-08:40(20)	報到					國立竹山高中團隊
08:40-10:10(9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一)					分組：講師 5 名
	小組(一)	小組(二)	小組(三)	小組(四)	小組(五)	
10:10-10:30(20)	休息(茶敘)					
10:30-11:20(50)	調查報告分組討論(二)					分組：講師 5 名
	小組(一)	小組(二)	小組(三)	小組(四)	小組(五)	
11:20-11:25(5)	休息					
11:25-12:00(35)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